**20\*\*年度纳税审核报告书**

玉亚税审字[2025]第 号

**\*\*\*\*\*\*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年度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纳税审核报告。

贵公司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各审核税种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我们的责任是，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税务师行业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基本指引（试行）》等执业规范要求，对贵公司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实施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审核材料的证据资格和证明能力，对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实施了审核、验证、计算和职业判断等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纳税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应补缴各项税费 {{data35}}元，应退各项税费 {{data41}}元。截止20\*\*年12月31日增值税留抵税额 {{data42}}元，企业所得税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为 {{data1397}}元，具体明细如下：

1、增值税应补税款{{data30}}元，应退税款{{data36}}元；

2、城建税应补税款{{data31}}元，应退税款{{data37}}元；

3、教育费附加应补税款{{data32}}元，应退税款{{data38}}元；

4、地方教育附加应补税款{{data33}}元，应退税款{{data39}}元；

5、企业所得税应补税款{{data34}}元，应退税款{{data40}}元；截止20\*\*年末未弥补亏损额{{data1398}}元。

注：具体纳税调整项目及说明详见附件1《纳税审核报告说明》。

其它未发现相同事项，请贵公司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及纳税调整。本报告仅限内部使用，除法律规定外，任何公司或个人未经纳税人同意不得调阅。

注册税务师：

玉溪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税务师：

助理人员：

二〇二五年\*月\*\*日

附件资料:

1. 纳税审核报告书说明
2. 纳税审核汇总表
3.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审核表
4.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5. 企业所得税审核表
6.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1**

纳税审**核报**告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年度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贵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一、贵公司基本情况

贵公司：\*\*\*\*\*\*\*公司；

成立日期：\*\*\*\*年\*\*月\*\*日；

公司地址：云南省玉溪市\*\*\*\*；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其中实收资本\*\*\*\*\*\*元；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从业人数：人

所属行业：

是（不是）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不是

是（不是）小型微利企业：\*\*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25%（小微企业税率20%）

**注：**企业更多情况详见附件4《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二、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贵公司为一般企业，20\*\*年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若贵公司为小企业，××年度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或贵公司为××企业，××年度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是否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说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选择：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选择：否）。

三、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贵公司是否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

是否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是否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是否为创业投资企业；

是否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是否是服务外包类，是服务外包类：是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110），或是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120），或是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130）；是否是服务贸易类；是服务贸易类：计算机和信息服务（210），或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220），或是文化技术服务（230），或是中医药医疗服务（240）；

是否为非营利组织；

贵公司××年度发生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是一般性重组，或是特殊性重组；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是法律形式改变（100），

或是债务重组（200），是债务重组：是债务人（210），或是债权人（220）；

或是股权收购（300），是股权收购：是收购方（310），或是转让方（320），或是被收购企业（330）；

或是资产收购（400），是资产收购：是收购方（410），或是转让方（420）；

或是合并（500），是合并：是合并企业（510）；或是被合并企业（520），或是被合并企业股东（530）；

或是分立（600）；是分立：是分立企业（610）；或是被分立企业（620），或是被分立企业股东（630）。

贵公司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年××月，本年度是否是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本年度是否是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贵公司本年度是否是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贵公司本年度是否是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贵公司本年度是否是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贵公司本年度是否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贵公司本年度是否是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贵公司本年度是否是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四、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1、股东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股比例\*\*%；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万元， 国籍（注册地址）：××；

2、股东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股比例\*\*%；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万元， 国籍（注册地址）：××；

......

10、股东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股比例\*\*%；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万元， 国籍（注册地址）：××；

11、其余股东，其余股东合计投资比例：××（%），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 万元。

（提示：须填报被贵公司投资比例位列前10位的股东情况，股东数量超过10位的，应将其余股东有关数据合计后以“其余股东合计” 填报；股东为非居民企业的，证件种类和证件号码可不填报。）

第二部分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审核事项说明

一、增值税审核情况

贵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审核应缴增值税{{data12}}元，已申报缴纳{{data24}}元，应补缴增值税{{data30}}元，应退增值税{{data36}}元，贵公司申报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data42}}元。审核情况如下：

说明：贵行取得金融相关业务收入的增值税系统自动计提，我事务所在对增值税审核时，对进项税、非金融业务销项税和进项税转出业务进项审核。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审核情况

审核应缴城市维护建设税{{data13}}元，已申报缴纳 {{data25}}元，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data31}} 元，审核应退城市维护建设税{{data37}}元。审核情况如下：

三、教育费附加审核情况

审核应缴教育费附加{{data14}}元，已申报缴纳{{data26}}元，应补缴教育费附加{{data32}}元，应退教育费附加{{data38}}元。审核情况如下：

**四、地方教育附加审核情况**

审核应缴地方教育附加{{data15}}元，已申报缴纳{{data27}}元，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data33}}元，应退地方教育附加{{data39}}元。审核情况如下：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审核事项说明

一、纳税调整后所得的计算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第24行“纳税调整后所得”{{data77}}元，计算过程及具体事项如下：

纳税调整后所得{{data77}}元=利润总额{{data6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额{{data67}}元 -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额{{data68}}元-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data69}}元。

1. **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减少事项**

**1.收入类调整项目**

经审核，贵公司 20\*\*年度收入类调整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0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61}}元。具体调整数据如下：

1. 视同销售收入

贵公司20\*\*年度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合同视同销售金额（交易金额）xx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二十五条、《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注：第三条废止）及《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的规定，审核确认本年税收金额 {{data15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增金额{{data209}}元。具体数据如下：

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data315}}元；

②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data316}}元；

③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data317}}元；

④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data318}}元；

⑤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data319}}元；

⑥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data320}}元；

⑦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data321}}元；

⑧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data322}}元；

⑨其他 {{data323}}元。

1.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贵公司20\*\*年度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的账载金额{{data104}}元，根据税法、《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15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增金额 {{data21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减金额 {{data263}}元。具体数据如下：

①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72}}元，账载金额{{data386}}元，税收金额{{data414}}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42}}元，其中：

A.租金收入，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73}}元，账载金额{{data387}}元，税收金额{{data415}}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43}}元；

B.利息收入，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74}}元，账载金额{{data388}}元，税收金额{{data416}}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44}}元；

C.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75}}元，账载金额{{data389}}元，税收金额{{data417}}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45}}元；

②分期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76}}元，账载金额{{data390}}元，税收金额{{data418}}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46}}元；其中：

A.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77}}元，账载金额{{data391}}元，税收金额{{data419}}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47}}元；

B.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78}}元，账载金额{{data392}}元，税收金额{{data420}}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48}}元；

C.其他分期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79}}元，账载金额{{data393}}元，税收金额{{data421}}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49}}元；

③政府补助递延收入，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80}}元，账载金额{{data394}}元，税收金额{{data422}}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50}}元；其中：

A.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81}}元，账载金额{{data395}}元，税收金额{{data423}}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51}}元；

B.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82}}元，账载金额{{data396}}元，税收金额{{data424}}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52}}元；

C.其他的政府补助，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83}}元，账载金额{{data397}}元，税收金额{{data425}}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53}}元；

④其他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其中：合同金额（交易金额）{{data384}}元，账载金额{{data398}}元，税收金额{{data426}}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454}}元。

（3）投资收益

贵公司20\*\*年度发生投资收益{{data105}}元，【不包括，持有期间发生投资收益并按税法规定为减免税收入的（如国债利息收入等）、按税法规定确认为投资项目处置损失的、处置投资项目符合企业重组且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根据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15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1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64}}元。其中：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处置期间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元，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处置期间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元，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处置期间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元，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④衍生工具：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处置期间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元，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⑤交易性金融负债：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处置期间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元，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处置期间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元，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处置期间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元，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⑧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处置期间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元，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⑨其他：持有期间投资收益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处置期间会计确认的处置所得或损失××元，税收计算的处置所得××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4）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贵公司20\*\*年度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元。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应按历史成本确认初始投资成本，并对计入当期损益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两者之间差额，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65}}元。

（5）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贵公司20\*\*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元。根据《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历史成本确认初始投资成本，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进行纳税调增处理，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13}}元。

（6）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贵公司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账载金额为{{data108}}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资产应按历史成本确认初始投资成本，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进行纳税调整处理，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1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67}}元。

（7）不征税收入

贵公司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不征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财税[2008]151号》、《财税[2011]70号》、《财税[2012]27号》第五条、《财税〔2018〕94号》第二条、《财税[2008]38号》第二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第15号》第七条的规定，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1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68}}元。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情况如下：

符合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且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及以前年度取得××年度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为 xx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1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69}}元。

20\*\*年度（指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金额为××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xx元。

（8）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贵公司20\*\*年度发生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金额{{data111}}元，根据《国税函[2008]875号》第（五）款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16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1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70}}元。具体数据如下：

①××项目，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②××项目，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9）其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贵公司20\*\*年度发生其他收入类调整项目账载金额{{data112}}元，税收金额{{data16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1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71}}元。具体项目如下：

①××项目，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②××项目，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2.扣除类调整项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等文件的规定，20\*\*年度扣除类调整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 {{data21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72}}元。具体调整数据如下：

（提示：自2018年7月1日起，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发生支出时，自行填制的用于核算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如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即为内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取得的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分割单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中，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1. 视同销售成本

贵公司20\*\*年度发生下列货物、财产、劳务视同销售行为，财务上未做销售处理，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二十五条、《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 828号）（注：第三条废止）及《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视同销售成本 {{data16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金额{{data273}}元。具体数据如下：

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成本{{data325}}元；

②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成本{{data326}}元；

③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成本{{data327}}元；

④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data328}}元；

⑤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成本{{data329}}元；

⑥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成本{{data330}}元；

⑦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成本{{data331}}元；

⑧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成本{{data332}}元；

⑨其他{{data333}}元。

1. **职工薪酬**

贵公司20\*\*年度职工薪酬账载金额{{data115}}元，税收金额{{data16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2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74}}元。具体调整数据如下：

**①工资薪金支出审核**

贵公司20\*\*年度的工资薪金支出账载金额{{data456}}元，税收金额{{data50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的)规定，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508}}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521}}元。

**②职工福利费支出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账载金额{{data458}}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实施条例](https://ccta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MDUwOTM=&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cctaa.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第四十条](https://ccta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MDUwOTM=&language=%E4%B8%AD%E6%96%87" \l "No126_Z2J3T40" \t "https://cctaa.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三十六条：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的规定，审核确认福利费扣除限额xx元（{{data508}}\* 14%），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510}}元，支出未超限额扣除标准，无需做纳税调整。

③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账载金额{{data459}}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审核确认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xx元（{{data508}} \*8%），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511}}元，支出未超限额扣除标准，无需做纳税调整，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④工会经费支出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的工会经费支出账载金额{{data46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4号）规定：自2010年7月1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及《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0号）文件的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在委托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的地区，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也可凭合法、有效的工会经费代收凭据依法在税前扣除。审核确认工会经费扣除限额xx元（{{data508}}\*2%），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514}}元，纳税调整金额{{data527}}。

⑤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实际为职工购买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款（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账载金额{{data463}}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三十五条：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515}}元，无需做纳税调整。

**⑥**住房公积金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住房公积金账载金额{{data464}}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三十五条：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的规定。依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厅云南省财厅关于纠正我省部分州市超限缴存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紧急通知》云建金（2011）634号：各州市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基数不得超过所在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三倍；缴存比例不得低于上述工资总额的5%，原则上不超过12%的规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已经相关部门核准，符合税法及相关部门的规定。贵公司本年度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未超限额扣除标准，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516}}元，无需做纳税调整。

⑦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补充养老保险账载金额{{data465}}元、补充医疗保险账载金额{{data466}}元，根据《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文件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审核确认补充养老保险税收金额{{data517}}元，纳税调整增加{{data530}}元；审核确认补充医疗保险税收金额{{data518}}元，无需做纳税调整。具体数据如下：

A.补充养老保险账载金额{{data465}}元，扣除限额xx元（{{data508}}\*5%），税收金额{{data51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530}}元。

B.补充医疗保险账载金额{{data466}}元，扣除限额xx元（{{data508}}\*5%），税收金额{{data518}}元，无需做纳税调整。

⑧商业保险的审核

贵公司××年度商业保险账载金额{{data467}}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三十六条、《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第一条，《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等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51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532}}元。

⑨劳动保护支出的审核

贵公司××年度劳动保护支出账载金额××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四十八条，劳动保护费开支文件，审核确认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

⑩员工服饰的审核

贵公司××年度员工服饰支出账载金额××元，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二条，审核确认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

⑪其他的审核

贵公司××年度××支出账载金额××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

1. 业务招待费支出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账载金额{{data116}}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贵公司支出的业务招待费按实际发生额xx元的60%扣除比例计算可税前扣除的限额为xx元，本年营业收入xx元，按营业收入5‰的比例计算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限额为xx元（xx\*5‰），按照孰低原则，允许税前扣除的税收金额为{{data16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22}}元。

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等跨年度调整事项

①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贵公司××年度税前实际列支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xx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四十四条、《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七条、《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第一条及《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文件的规定，本年符合条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xx元（实际列支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xx元-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xx元），本年计算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销售<营业>收入××元×税收规定的扣除率××%），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xx元，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xx元，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xx元，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贵公司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23}}元，或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76}}元，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xx元。

②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贵公司20\*\*年度税前实际列支保险企业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文件的规定，本年符合条件的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xx元（实际保险企业佣金手续费元-不允许扣除的保险企业佣金手续费支出元），本年计算的保险企业佣金、手续费扣除限额xx元（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税收规定的扣除率18%），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xx元，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xx元，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xx元。

1. 捐赠支出

贵公司20\*\*年度年度发生捐赠支出行为，根据记录捐赠支出的各有关账户的合计金额，审核确认账载金额{{data118}}元，其中：公益性捐赠账载金额xx元，非公益性捐赠账载金额{{data547}} 元，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data560}}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2017年修正案第九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第三条、《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文件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本年度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data572}}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17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24}}元，纳税调减金额{{data277}}元，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合计{{data620}}元。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①非公益性捐赠账载金额{{data54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595}}元；

②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596}}元（利润总额{{data65}}元乘以12%的数额为限），具体数据如下：

1.前三年度（××年度）：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data561}}元，纳税调减金额{{data609}}元；

2.前二年度（××年度）：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data562}}元，纳税调减金额{{data610}}元，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data622}}元；

3.前一年度（××年度）：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data563}}元，纳税调减金额{{data611}}元，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data623}}元；

4.本年度账载金额{{data552}}元，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data576}}元，税收金额{{data588}}元，纳税调增金额{{data600}}元，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data624}}元。

③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账载金额{{data553}}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589}}元；

其中：

扶贫捐赠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

④2015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data594}}元。

（提示：捐赠支出只要会计上发生相关支出，不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需进行审核事项说明。）

1. 利息支出

贵公司20\*\*年度向非金融企业利息支出账载金额{{data119}}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121号）、《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一条、《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一条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172}}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25}}元，纳税调减金额{{data278}}元。具体数据如下：

①向关联方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②向非关联方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

③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元。计算过程如下：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借款利息额×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

（提示：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每一计算期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按该期间借款利息发生额乘以该期间企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计算，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1.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贵公司20\*\*年度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损失的账载金额{{data120}}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得扣除的规定，审核确认不得扣除金额{{data12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26}}元。

1.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贵公司20\*\*年度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的账载金额{{data121}}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条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收滞纳金不得扣除的规定，审核确认不得扣除金额{{data12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27}}元。

1. 赞助支出

贵公司20\*\*年度赞助支出的账载金额{{data122}}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审核确认不得扣除金额{{data122}}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28}}元。

1.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贵公司××年度发生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账载金额{{data123}}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17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金额{{data229}}元，或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82}}元。

1.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贵公司20\*\*年度账载的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账载金额{{data124}}元，根据《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15号公告）的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17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30}}元。

1.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贵公司20\*\*年度取得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data231}}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规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31}}元。

1. 跨期扣除项目

贵公司20\*\*年度发生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data12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条、《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26号）、《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7号）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18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33}}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86}}元。

1.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贵公司20\*\*年度取得与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在XX账户核算的账载金额{{data128}}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条的规定，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扣除，审核确认不得扣除金额{{data12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34}}元。

①xx属于与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账载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

②xx属于与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账载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

1. 党组织工作经费

贵公司20\*\*年度党组织工作经费支出账载金额{{data130}}元，根据《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的规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审核确认党组织工作经费扣除限额xx元（{{data508}} \*1%），支出未超限额扣除标准，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183}}元，无需做纳税调整。

1. 其他扣除类调整项目

贵公司20\*\*年度发生其他扣除类调整项目账载金额{{data131}}元，税收金额{{data18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3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90}}元。具体项目如下：

①未取得合规票据项目，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xx元；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五条的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的相关规定，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未取得合规票据项目xx元。

②××项目，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 （提示：因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事项）

###### 3.资产类调整项目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资产类调整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3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91}}元。具体调整数据如下：

（1）资产折旧、摊销

**①固定资产折旧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固定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31}}元、本年折旧账载金额{{data666}}元、累计折旧账载金额{{data701}}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3年第37号）文件规定：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审核确认固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736}}元、本年折旧税收额{{data771}}元，累计折旧税收额{{data87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11}}元。具体数据如下：

A.房屋、建筑物，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32}}元、本年折旧账载金额{{data667}}元、累计折旧账载金额{{data702}}元，根据税法规定，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37}}元、本年折旧税收额{{data772}}元，累计折旧税收金额{{data87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12}}元；

B.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33}}元、本年折旧账载金额{{data668}}元、累计折旧账载金额{{data703}}元，根据税法规定，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38}}元、本年折旧税收额{{data773}}元，累计折旧税收金额{{data87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 {{data913}}元；

C.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34}}元、本年折旧账载金额{{data669}}元、累计折旧账载金额{{data704}}元，根据税法规定，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39}}元、本年折旧税收额{{data774}}元，累计折旧税收金额{{data87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914}}元；

D.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35}}元、本年折旧账载金额{{data670}}元、累计折旧账载金额{{data705}}元，根据税法规定，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40}}元、本年折旧税收额{{data775}}元，累计折旧税收金额{{data88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15}}元；

E.电子设备，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36}}元、本年折旧账载金额{{data671}}元、累计折旧账载金额{{data706}}元，根据税法规定，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41}}元、本年折旧税收额{{data776}}元，累计折旧税收金额{{data88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16}}元；

F.其他，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37}}元、本年折旧账载金额{{data672}}元、累计折旧账载金额{{data707}}元，根据税法规定，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42}}元、本年折旧税收额{{data777}}元，累计折旧税收金额{{data882}}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17}}元。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生产性生物资产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38}}元、本年折旧账载金额{{data673}}元、累计折旧账载金额{{data708}}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43}}元、本年折旧税收额{{data778}}元，累计折旧税收金额{{data883}}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18}}元。具体数据如下：

A.林木类，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39}}元、本年折旧账载金额{{data674}}元、累计折旧账载金额{{data709}}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44}}元、本年折旧税收额{{data779}}元，累计折旧税收金额{{data88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19}}元；

B.畜类，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40}}元、本年折旧账载金额{{data675}}元、累计折旧账载金额{{data710}}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45}}元、本年折旧税收额{{data780}}元，累计折旧税收金额{{data88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20}}元。

**③无形资产摊销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无形资产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41}}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76}}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11}}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二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审核确认资产计税基础{{data746}}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81}}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8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21}}元。具体数据如下：

A.专利权，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42}}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77}}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12}}元，审核确认资产计税基础{{data747}}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82}}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8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22}}元；

B.商标权，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43}}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78}}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13}}元，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48}}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83}}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8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23}}元；

C.著作权，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44}}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79}}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14}}元，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49}}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84}}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8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24}}元；

D.土地使用权，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45}}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80}}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15}}元，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50}}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85}}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9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25}}元；

E.非专利技术，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46}}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81}}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16}}元，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51}}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86}}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9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26}}元；

F.特许权使用费，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47}}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82}}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17}}元，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52}}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87}}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92}}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27}}元；

G.软件，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48}}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83}}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18}}元，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53}}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88}}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93}}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28}}元；

（提示：依据财税[2012]27号第七条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H.其他无形资产原值账载金额{{data649}}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84}}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19}}元，审核确认其资产计税基础{{data754}}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89}}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9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29}}元。

**④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长期待摊费用账载金额{{data650}}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85}}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20}}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审核确认资产计税基础{{data755}}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90}}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9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30}}元。具体数据如下：

A.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账载金额{{data651}}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86}}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21}}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审核确认资产计税基础{{data756}}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91}}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9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31}}元；

B.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账载金额{{data652}}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87}}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22}}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审核确认资产计税基础{{data757}}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92}}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9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32}}元；

C.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账载金额{{data653}}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88}}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23}}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审核确认资产计税基础{{data758}}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93}}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9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933}}元；

D.开办费，账载金额{{data654}}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89}}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24}}元，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七条的规定，审核确认资产计税基础{{data759}}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94}}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89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34}}元；

E.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账载金额{{data655}}元、本年摊销账载金额{{data690}}元、累计摊销账载金额{{data725}}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审核确认资产计税基础{{data760}}元、本年摊销税收金额{{data795}}元、累计摊销税收金额{{data90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data935}}元。

**⑤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及一次性扣除（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额大于一般折旧（摊销）额的部分**

贵公司20\*\*年度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额大于一般折旧额（摊销）的部分金额合计{{data868}}元（税收折旧金额合计{{data798}}元-加速折旧统计金额合计{{data833}}元）。

贵公司20\*\*年度享受一次性扣除（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摊销）额大于一般折旧额（摊销）的部分金额合计{{data871}}元（税收折旧金额合计{{data801}}元-加速折旧统计金额合计{{data836}}元）。

1. 资产减值准备金

贵公司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账载金额{{data134}}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及《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第二条：“2008年1月1日以前计提的各类准备金余额处理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计提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外，其他行业、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均不得税前扣除。2008年1月1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的各类准备金，2008年1月1日以后，未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企业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应损失，应先冲减各项准备金余额”的规定，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4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93}}元。具体数据如下：

①坏（呆）账准备，期初余额××元，本期转回额××元，本期计提额××元，期末余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②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元，本期转回额××元，本期计提额××元，期末余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③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初余额××元，本期转回额××元，本期计提额××元，期末余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④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元，本期转回额××元，本期计提额××元，期末余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元，本期转回额××元，本期计提额××元，期末余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⑥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元，本期转回额××元，本期计提额××元，期末余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⑦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元，本期转回额××元，本期计提额××元，期末余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⑧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元，本期转回额××元，本期计提额××元，期末余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⑨矿区权益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元，本期转回额××元，本期计提额××元，期末余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⑩其他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元，本期转回额××元，本期计提额××元，期末余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以上××-××项合计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

以上××-××项合计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1. 资产损失

贵公司20\*\*\*年度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74}}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1004}} 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34}}元，赔偿收入{{data1064}}元，根据税法《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8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及《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等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资产计税基础{{data1094}}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2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金额{{data24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94}}元。

（1）现金及银行存款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46}}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76}}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06}}元，赔偿收入{{data1036}}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66}}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09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26}}元；

（2）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47}}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77}}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07}}元，赔偿收入{{data1037}}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67}}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09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27}}元，其中：

A.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48}}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78}}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08}}元，赔偿收入{{data1038}}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68}}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09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28}}元；

B.逾期一年以上的小额应收款项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49}}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79}}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09}}元，赔偿收入{{data1039}}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69}}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09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29}}元；

（3）存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50}}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80}}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10}}元，赔偿收入{{data1040}}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70}}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0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30}}元。其中：

存货盘亏、报废、损毁、变质或被盗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51}}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81}}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11}}元，赔偿收入{{data1041}}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71}}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0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31}}元。

1. 固定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52}}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82}}元，资产处置收{{data1012}}入元，赔偿收入{{data1042}}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72}}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02}}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32}}元。其中：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报废、损毁或被盗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53}}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83}}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13}}元，赔偿收入{{data1043}}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73}}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03}}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33}}元。

（5）无形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54}}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84}}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14}}元，赔偿收入{{data1044}}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74}}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0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34}}元，其中：

A.无形资产转让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55}}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85}}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15}}元，赔偿收入{{data1045}}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75}}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0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35}}元；

B.无形资产被替代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形成的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56}}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86}}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16}}元，赔偿收入{{data1046}}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76}}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0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36}}元。

（6）在建工程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57}}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87}}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17}}元，赔偿收入{{data1047}}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77}}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0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37}}元。

其中：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58}}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88}}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18}}元，赔偿收入{{data1048}}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78}}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0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38}}元；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59}}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89}}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19}}元，赔偿收入{{data1049}}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79}}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0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39}}元。

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非正常死亡、被盗、丢失等产生的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60}}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90}}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20}}元，赔偿收入{{data1050}}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80}}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1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40}}元。

（8）债权性投资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61}}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91}}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21}}元，赔偿收入{{data1051}}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81}}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1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41}}元。其中：

①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62}}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92}}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22}}元，赔偿收入{{data1052}}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82}}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12}}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42}}元。其中：

A.贷款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63}}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93}}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23}}元，赔偿收入{{data1053}}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83}}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13}}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43}}元。其中：

A1.符合条件的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64}}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94}}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24}}元，赔偿收入{{data1054}}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84}}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1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44}}元。

A2.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含）以下的贷款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65}}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95}}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25}}元，赔偿收入{{data1055}}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85}}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1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45}}元；

A3.单户贷款余额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 贷款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66}}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96}}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26}}元，赔偿收入{{data1056}}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86}}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1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46}}元。

B.其他债权性投资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67}}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97}}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27}}元，赔偿收入{{data1057}}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87}}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1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47}}元。

②非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68}}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98}}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28}}元，赔偿收入{{data1058}}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88}}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1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48}}元；

（9）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69}}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999}}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29}}元，赔偿收入{{data1059}}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89}}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1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49}}元。其中：

股权转让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70}}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1000}}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30}}元，赔偿收入{{data1060}}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90}}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2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50}}元；

（10）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71}}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1001}}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31}}元，赔偿收入{{data1061}}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91}}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 {{data112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51}}元；

（11）打包出售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72}}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1002}}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32}}元，赔偿收入{{data1062}}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92}}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22}}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52}}元；

（12）其他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73}}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1003}}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33}}元，赔偿收入{{data1063}}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93}}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23}}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53}}元；

以上（1）-（12）合计：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74}}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1004}}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34}}元，赔偿收入{{data1064}}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94}}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2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54}}元，

其中：分支机构留存备查的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data975}}元，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data1005}}元，资产处置收入{{data1035}}元，赔偿收入{{data1065}}元，根据税法规定，资产计税基础{{data1095}}元，资产损失的税收金额{{data112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155}}元。

（提示：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8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条款失效，第十二条废止；又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2.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4）资产类其他调整项目

贵公司××年度发生资产类其他调整项目账载金额{{data136}} 元，税收金额{{data18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42}}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95}}元。具体如下：

①××项目，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

1. 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贵公司20\*\*年度发生的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43}}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96}}元，其中：

（1）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贵公司20\*\*年度发生的重组业务，账载金额xx元。根据税法、《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部分条款修改）、《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部分条款废止）、《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企业重组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xx元。

①一般性税务处理

贵公司20\*\*年度发生的重组业务，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根据税法的规定，除符合特殊性重组的条件外，适用企业重组一般性税务处理，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具体数据如下：

A.债务重组，会计资料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 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其中：

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债转股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B.股权收购，会计资料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其中：

涉及跨境重组的股权收购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C.资产收购，会计资料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其中：

涉及跨境重组的资产收购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D.企业合并，会计资料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E.企业分立，会计资料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F.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会计资料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G.技术入股，会计资料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H.股权划转、资产划转，会计资料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I.其他一般重组事项，会计资料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

②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

贵公司20\*\*年度发生的重组业务，会计资料确认的损益账载金额xx元，根据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部分条款废止）、《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91号）、《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填报企业重组、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的会计核算及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和据取得的税务机关企业所得税备案登记等资料，审核确认税收金额xx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xx元。具体数据如下：

A.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债转股，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

B.股权收购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账载金额元，税收金额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股权收购，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

C.资产收购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其中：涉及跨境重组的资产收购，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

D.企业合并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

E.企业分立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

F.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

G.技术入股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

H.股权划转、资产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

基本情况:划出方企业名称:××；划出方纳税人识别号:××；划入方企业名称:××；划入方纳税人识别号:××；划转双方关系××；于××年××月××日划转完成；被划转资产（股权）账面净值××元；被划转资产（股权）计税基础××元；会计处理:划出方借：××元、贷：××元；划入方借：××元、贷：××元；被划转资产（股权）计税基础划出方××元、划入方××元，资产（股权）计税基础划出方××元、划入方××元。

I.其他特殊性重组事项，账载金额xx元，税收金额xx元，纳税调整金额xx元。

（提示：依据[财税[2014]109号 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2e/76071.html)、[财税[2014]116号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6d/76072.html)，财税[2009]59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等部分条款自2014年1月1日起调整修改。）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fd/78861.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废止。）

1. **特殊行业准备金**

贵公司××年度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事项，根据税法、《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5号）、《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https://www.shui5.cn/article/6c/139948.html" \t "https://www.shui5.cn/article/e9/_blank)（财税2021年第6号）、《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年第55号）等相关规定，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4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299}}元。具体数据如下：

①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账载金额{{data141}}元，税收金额{{data19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金额{{data24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金额{{data300}}元；

②保险公司准备金，账载金额{{data142}}元，税收金额{{data19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金额{{data24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金额{{data301}}元；

其中：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账载金额{{data143}}元，税收金额{{data19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金额{{data24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金额{{data302}}元；

③证券行业准备金，账载金额{{data144}}元，税收金额{{data19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金额{{data25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金额{{data303}}元；

④期货行业准备金，账载金额{{data145}}元，税收金额{{data19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金额{{data25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金额{{data304}}元；

⑤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账载金额{{data146}}元，税收金额{{data19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金额{{data252}}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金额{{data305}}元；

⑥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准备金，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53}}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306}}元。具体数据如下：

金融企业，账载金额中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56}}元，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66}}元，税收金额中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196}}元，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206}}元，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data1226}}元，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data1236}}元，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data124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256}}元；

其中：

①贷款损失准备金，账载金额中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57}}元，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67}}元，税收金额中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197}}元，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207}}元，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data1227}}元，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data1237}}元；

②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账载金额中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58}}元，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68}}元，税收金额中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198}}元，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208}}元，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data1228}}元，其中：

关注类贷款：贷款损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载金额中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59}}元，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69}}元，税收金额中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199}}元，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209}}元，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data1229}}元；

次级类贷款：贷款损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载金额中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60}}元，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70}}元，税收金额中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200}}元，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210}}元，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data1230}}元；

可疑类贷款：贷款损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载金额中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61}}元，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71}}元，税收金额中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201}}元，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211}}元，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data1231}}元；

损失类贷款：贷款损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账载金额中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62}}元，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72}}元，税收金额中上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202}}元，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data1212}}元，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data1232}}元；

B.小额贷款公司，账载金额中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63}}元，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73}}元，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data1183}}元，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data1193}}元，税收金额中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data1233}}元，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data1243}}元，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data1253}}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263}}元；

C.其他，账载金额中上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64}}元，本年末贷款资产余额{{data1174}}元，上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data1184}}元，本年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data1194}}元，税收金额中按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与计提比例计算的准备金额{{data1234}}元，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data1244}}元，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data125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1264}}元。

**（4）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

贵公司20\*\*年度销售未完工产品按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预计毛利额{{data337}}元，根据税法、《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data201}}元，审核确认纳税调增金额{{data254}}元，审核确认纳税调减金额{{data307}}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①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data364}}元（B-C）；

A.销售未完工产品的税收金额{{data336}}元；

B.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税收金额{{data33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366}}元；

C.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税收金额{{data338}}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367}}元。

②房地产企业销售的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data368}}元（B-C）；

A.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税收金额{{data340}}元；

B.转回的销售未完工产品预计毛利额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370}}元；

C.转回实际发生的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data371}}元。

**（5）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贵公司20\*\*年度发生有限合伙企业法人合伙方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账载金额{{data149}}元，根据“先分后税”原则和《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计算的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方应纳税所得额{{data202}}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5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308}}元。

**6）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贵公司20\*\*年度发生永续债利息支出，账载金额{{data150}}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相关规定，税收金额{{data203}}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56}}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309}}元。

**（7）其他特殊事项调整**

贵公司20\*\*年度发生其他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5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310}}元。具体项目如下：

①××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②××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

**5.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贵公司20\*\*年度根据《关于印发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2008]159号 第三十条至第四十条）、《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4号）、《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及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的文件，核准的本年度应自行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的当年应纳税所得，纳税调整增加{{data258}}元，纳税调整减少{{data311}}元。

**6.其他纳税调整项目**

贵公司20\*\*年度发生其他纳税调整，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data259}}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data312}}元。

（1）××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2）××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元；

（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额事项

1.免税收入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取得××收入xx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关于印发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2008]159号）第二十四条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免税收入xx元。具体数据如下：

（1）根据《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审核确认取得国债利息收入xx元；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三条、《关于印发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2008]159号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xx元；其中：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收益，不含持有H股、创新企业CDR、永续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额xx元；

②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取得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额xx元；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额为xx元；

（4）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金额为xx元；

（5）根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金额为xx元；

2.减计收入的审核

贵公司××年度取得××收入xx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九条、《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减计收入xx元。具体数据如下：

（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金额xx元（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总额××元×10%）；

（2）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金额xx元，其中：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金额xx元（纳税人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总额乘以10%的金额）；

（3）享受的其他减免税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减计收入金额xx元。

其中：

①根据《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元乘以10%的金额为xx元；

②其他减计收入金额为xx元。

3.加计扣除的审核

**（1）一般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审核**

贵公司为一般企业，会计核算辅助账加计扣除金额xx元，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部分条款失效）、《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部分条款失效）、《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审核确认加计扣除税收金额xx元。

本年度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相关的会计资料及证明材料由企业提供，并保证其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2）创意设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研发费用，会计核算辅助账加计扣除金额xx元，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项。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等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加计扣除税收金额xx元，具体研发活动费用明细见《研发活动费用明细表》。

**（3）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的审核**

贵公司20\*\*年度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元，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文件的规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的金额xx元。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应纳税所得额{{data81}}元，计算过程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纳税调整后所得{{data77}}元-所得减免{{data78}}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data79}}元-抵扣应纳税所得额{{data80}}元={{data81}}元。

（一）所得减免事项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发生××所得额合计xx元，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及《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等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减免所得额合计{{data78}} 元。具体数据如下：

**1.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所得额**{{data1711}}**元**；

根据《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及《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等相关规定，减免所得额{{data1711}} 元。

其中：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项目收入{{data1492}}元，项目成本{{data1523}}元，相关税费{{data1554}}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data1585}}元，纳税调整额{{data1616}}元，项目所得额xx元（免税项目{{data1647}}元+减半项目{{data1678}}元），减免所得额{{1709}}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data1647}}元+减半项目{{data1678}}元\*50%）；

②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或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收入{{data1493}}元，项目成本{{data1524}}元，相关税费{{data1555}}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data1586}}元，纳税调整额{{data1617}}元，项目所得额{{data1679}}元（减半项目{{data1679}}元），减免所得额{{data1710}}元（减半项目{{data1679}}元\*50%）。

**2.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减免所得额**{{data1714}}**元；**

根据《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及《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等相关规定，减免所得额 {{data1714}}元。

其中：

①港口码头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②机场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③铁路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④公路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⑤城市公共交通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⑥电力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⑦水利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⑧其他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3.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减免所得额**{{data1717}}**元；**

根据《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及《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规定，减免所得额{{data1717}}元。

其中：

①公共污水处理项目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②公共垃圾处理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③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④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⑤海水淡化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⑥其他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4.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减免所得额**{{data1720}}**元；**

根据《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及《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等相关规定，减免所得额{{data1720}}元。

其中：

①专利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③××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5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减免所得额**{{data1726}}**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其中：××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6.其他减免所得额**{{data1738}}**元。**

××项目收入××元，项目成本××元，相关税费××元，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元，纳税调整额××元，项目所得额××元（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减免所得额××元（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元+减半项目××元\*50%）。

*（提示：按表A107020的内容选择列示）*

（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事项

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贵公司××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data79}}元，该金额直接填入主表第21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data1397}}元。具体数据如下：

1.前十年度（{{data1266}}）：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65}}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87}}元；

2.前九年度（{{data1267}}）：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66}}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88}}元；

3.前八年度（{{data1268}}）：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67}}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89}}元；

4.前七年度（{{data1269}}）：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68}}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90}}元；

5.前六年度（{{data1270}}）：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69}}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91}}元；

6.前五年度（{{data1271}}）：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70}}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92}}元；

7.前四年度（{{data1272}}）：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71}}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93}}元；

8.前三年度（{{data1273}}）：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72}}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94}}元；

9.前二年度（{{data1274}}）：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73}}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95}}元；

10.前一年度（{{data1275}}）：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74}}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96}}元；

11.本年度（{{data1276}}）：本年度实际弥补20\*\*年度亏损金额{{data1375}}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data1397}}元；

12.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data1398}}元。

三、应纳所得税额计算的审核

经审核，贵公司××年度主表第38行“本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data94}}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税率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适用的税率为25%（小微企业税率为20%）。

（二）应纳所得税额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应纳所得税额{{data83}}元，计算过程如下：应纳税所得额{{data81}}元×25%={{data83}}元。

（三）减免所得税额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根据税法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data84}}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金额xx元；**

贵公司20\*\*年度从业人数××人，资产总额××万元，所属行业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贵公司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税率优惠金额**xx**元；**

贵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时间×年×月×日；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级领域（或二级领域或三级领域），关键指标情况说明如下：

①收入指标。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xx元，其中：产品（服务）收入xx元，技术性收入xx元；本年企业总收入xx元，其中：收入总额xx元，不征税收入xx元，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xx%（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本年企业总收入）；

②人员指标。本年科技人员数xx人，本年职工总数xx人，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xx%（本年科技人员数÷本年职工总数）；

③研发费用指标。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为xx%（近三年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xx元÷近三年销售（营业）收入xx元）；

根据税法《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审核确认，本年可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额××元；

**3.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是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企业，根据《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等规定，可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年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4.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本年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审核确认，本年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5．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年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6.投资额超过80亿元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是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年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7.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是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年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8.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属于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当年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9.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属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符合原有政策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当年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10.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当年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1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是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当年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12.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是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根据《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当年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13.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是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可享受减征所得税金额××元；

**14.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是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当年可享受减征所得税金额××元；

**15.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贵公司是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或是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 年第 23 号）等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当年可享受减征所得税金额××元；

**16.其他：**

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及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审核确认，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可享受一系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审核确认，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具体数据如下：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根据税法和《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 号）、《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8 号）、《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9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减免税额××元。税收优惠有关情况如下：

选择适用优惠政策: □ 延续适用原有优惠政策 □ 适用新出台优惠政策

减免方式 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1:

减免方式 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年度 2:

…… ……

A.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

B.研发费用总额: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

C.企业收入总额:

D.符合条件的销售（营业）收入:

E.其他 1（指标名称：\_\_\_\_\_\_）:

F.其他 2（指标名称：\_\_\_\_\_\_）:

G.其他 3（指标名称：\_\_\_\_\_\_）:

H.减免税额××元:

**（3）其他1：**

填报当年新出台且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4）其他2：**

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及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7.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元；**

审核确认，贵公司当年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所得项目按照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金额××元；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25%减半征收，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金额××元；

计算公式：本行＝减半项目所得额×50%×（25%-优惠税率）。

**18.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5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19.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退〔2023〕14号）等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审核确认，减征企业所得税××元。

**20.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元；**

根据《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 号）规定，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确认，减征企业所得税××元；

**21.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元；**

根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审核确认，贵公司当年减征或免征××元。

（四）抵免所得税额

根据《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十条、《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及《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xx元，允许抵免节能节水的专用设备投资额xx元，允许抵免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xx元；20\*\*年度实际抵免所得税额合计{{data88}}元。具体情况如下：

1、前五年度（××年度）：本年度实际抵免20\*\*年度所得税金额xx元；

2、前四年度（××年度）：本年度实际抵免20\*\*年度所得税金额xx元，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所得税额xx元；

3、前三年度（××年度）：本年度实际抵免20\*\*年度所得税金额xx元，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所得税额xx元；

4、前二年度（××年度）：本年度实际抵免20\*\*年度所得税金额xx元，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所得税额xx元；

5、前一年度（××年度）：本年度实际抵免20\*\*年度所得税金额xx元，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所得税额xx元；

6、本年度（××年度）：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xx元，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税额合计\*\*元。

（五）应纳税额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应纳税额{{data89}}元，计算过程如下：应纳所得税额{{data83}}元－减免所得税额{{data84}}元－抵免所得税额{{data88}}元={{data89}}元。

（六）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data93}}元。具体如下：

①第一季度：本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元，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元，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元，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元，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元；

②第二季度：本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元，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元，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元，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元，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元；

③第三季度：本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元，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元，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元，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元，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元；

④第四季度：本年度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元，其中：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摊预缴的税额××元，汇总纳税的总机构财政调库预缴的税额××元，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分支机构分摊的预缴税额××元，合并纳税（母子体制）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合并纳税企业就地预缴的所得税额××元。

（七）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data94}}元。计算过程如下：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data92}}元－本年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data93}}元= {{data94}}元。

（八）本年实际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实际应补（退）的所得税额{{data101}}元。计算过程如下：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data94}}元－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data98}}－稽查查补（退）所得税额 {{data99}}－特别纳税调整补（退）所得税额 {{data100}}= {{data101}}元。

四、总分机构分摊本年企业所得税情况说明

经审核，贵公司20\*\*年度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data95}}元；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data96}}元；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data97}}元。具体总分机构分摊本年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一）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情况

贵公司20\*\*年度共有××家分支机构跨地区经营，根据税法、《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审核计算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元；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元；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元。

（二）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计算贵公司20\*\*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1.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元=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元-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元+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元；

2.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额=总机构直接管理建筑项目部已预分所得税额××元+总机构已分摊所得税额××元+财政集中已分配所得税额××元+分支机构已分摊所得税额××元（其中：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已分摊所得税额××元）；

3.本年度应分摊的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元=用于分摊的本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元-本年累计已预分、已分摊所得税额××元。

五、备案事项情况说明

贵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减计收入等减免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

六、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包括：企业重大事项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重大事项。

（一）企业重大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股权）划转，涉及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重大生产经营行为、事件。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重大事项，包括大额往来款、企业合并、企业分立、改组改制、债务重组、重大非货币交易、股权（产权）转让、资产（股权）划转、长期股权投资等事项。

七、其他说明

本次纳税审核，未考虑应补缴的各项税费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其它未发现相同事项，请贵公司自行进行账务处理及纳税调整。

第五部分 贵公司对审核事项的意见

贵公司对以上审核结论及审核事项说明无异议，在此处加盖公章。

**贵公司（盖章）：**

玉溪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月\*\*日